

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
审查)及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任平



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及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污水处理厂项目以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

项目代码：2109-440115-04-01-761985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鱼窝头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为 5 万 m³/d，第一期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第二期设计建设完成后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³/d；本工程拟设置 DN800 尾水管 1 根。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0120.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058.16 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投标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主张索赔。

2.2 招标范围：通过公开招标为选定单位开展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服务范围详见招标合同。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

2.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2249017.05 元，其中设计咨询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招标控制价为 1604812.40 元，造价咨询费招标控制价为 644204.65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也不得超过服务内容对应的招标控制价。

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鱼窝头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沙新区污水专业规划编制单位，可研阶段的初步勘

察服务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或资质:

3.3.1 设计咨询: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咨询任务的单位):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3.3.2 施工图审查: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资质(或以上)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满足《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 执业实施办法》(州市 政府令 第217号)。

(2)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由设计咨询负责人兼任。

3.4.2 设计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给水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3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委派）：须具备给水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应满足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要求；

3.4.4 造价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委派）：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家** 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承担设计咨询工作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应以承担设计咨询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并为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9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投标人与被咨询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及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中标单位中：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2、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

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环球中心 5 号楼 6 楼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1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8 号富星大厦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环球中心 5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20-3905341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监管电话：020-3905341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环球中心 5 号楼 6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外，还应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调整）

____年__月__日